



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瑞銀(盧森堡)策略基金-股票型(歐元)

瑞銀(盧森堡)策略基金-增長型(歐元)

瑞銀(盧森堡)策略基金-平衡型(歐元)

瑞銀(盧森堡)策略基金-收益型(歐元)

瑞銀(盧森堡)策略基金-固定收益型(歐元)

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金管會 96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3326 號函，境外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，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，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，如持有之衍生性商品比率超過前揭限制，除另專案申請豁免並取得核准外，應不得在國內募集及銷售。

本公司所代理之瑞銀(盧森堡)策略基金-股票型(歐元)、瑞銀(盧森堡)策略基金-增長型(歐元)、瑞銀(盧森堡)策略基金-平衡型(歐元)、瑞銀(盧森堡)策略基金-收益型(歐元)、瑞銀(盧森堡)策略基金-固定收益型(歐元)，由於投資團隊欲提升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操作彈性，以增進投資效率及積極進行避險等操作，造成總代理人遵守本地法令及作業上困難，為避免影響投資人權益及遵守台灣法規，本公司申請終止其在台募集及銷售，嗣經金管會 108 年 10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 1080334054 號函核准在案。

自 108 年 11 月 15 日交易截止時間以後，本公司將停止受理上述基金之新申購交易；原採定期(不)定額交易之投資人，得按原契約扣款，惟不得增加扣款金額或扣款次數；原已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不受影響，仍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贖回或轉出交易；不願繼續持有前揭五檔境外基金之投資人，得申請贖回或轉出，且毋須支付贖回或轉出費用。

前揭五檔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，針對仍持有或以定期(不)定額繼續投資之投資人，本公司將依法令規定，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及服務。